

〔A类〕

〔公开〕

# 昆明市五华区城市管理局

五城函〔2022〕11号

## 关于昆明市五华区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53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曾晓银代表，您好！

您提出的《关于对巷道内自然生长树木维护的建议》已交由我局主办，我局领导对您提出的宝贵建议极为重视，立即安排责任科室认真办理，针对您提出的需扩大养护范围等问题，我局认真研究、讨论、落实，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一、建议内容

城市主次干道公共区域的树木、绿化归属绿化处，养护单位明确，但背街小巷的树木管养不在绿化处范围，街道也无此项经费支出。

而在城市范围内背街小巷里存在因自然长大的树木，长年无人管理长势茂盛，导致了对周围居民的采光存有一定程度的遮挡；部分树木高于高压电线存在较大隐患；如出现极寒天气

（如下雪）出现树枝断裂，会给周围居民出行造成不安全因素。街道社区虽能履行属地责任，但由于缺乏专业工具和设备，往往只能通过无防护装备的情况下，采取人爬手动的形式修剪低处的枝叶。

建议：1、五华区绿化处根据需求扩大养护范围

2、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第三方，对巷道无人管养树木开展一年一剪工作。

## 二、办理情况答复

针对您提出的宝贵建议，我局进行了深入的研讨，回复如下：

### 1.五华区绿化处根据需求扩大养护范围

2018年，五华区辖区范围内无人管养的绿化已通过辖区办事处调研后全部移交至五华区绿化处进行管养，目前五华区绿化处负责的绿化养护工作，已经交由昆明五华北控环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管养。2018年后，新建绿化需由建设单位移交至绿化处才能实施养护，没有移交和有产权的绿化需由建设单位和产权单位进行管养，绿化处没有扩大养护范围的依据。

2.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第三方，对巷道无人管养树木开展一年一剪工作

现绿化处管养范围外的绿化应由绿化建设单位和产权单位进行管养，如要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第三方服务，应由绿化权属责任单位按流程实施购买服务。

### 三、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局将督促各街道办事处绿化专管员加强对公共户单位绿化管养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联系人：刘英南

电话：636290630



---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区政府目督办。

---

五华区城市管理局

2022年7月25日印发

---